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,4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%；董事吴迪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4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沈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4%；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%；董事、财务总监张坤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8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%；监事潘柏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陆小健先生、吴迪增先生、沈安彬先生、徐铭峰先生、张坤阳先生、潘柏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,000,000 股、1,000,000 股、1,305,000 股、400,000 股、240,000 股、400,000 股，合计不超过 5,3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1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陆小健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5,496,000	20.00%	IPO前取得: 24,48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1,016,000股
吴迪增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220,000	2.94%	IPO前取得: 3,6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620,000股
沈安彬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220,000	2.94%	IPO前取得: 3,6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620,000股
徐铭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88,000	1.18%	IPO前取得: 1,44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648,000股
潘柏鑫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88,000	1.18%	IPO前取得: 1,44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648,000股
张坤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78,750	0.55%	IPO前取得: 675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03,75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陆小健	不超过: 2,000,000股	不超过: 1.13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0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			2,000,000股				
吴迪增	不超过： 1,000,000股	不超过： 0.56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0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000,000股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 格	IPO前取得以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沈安彬	不超过： 1,305,000股	不超过： 0.74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305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,305,000股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 格	IPO前取得以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徐铭峰	不超过： 400,000股	不超过： 0.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00,000股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 格	IPO前取得以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潘柏鑫	不超过： 400,000股	不超过： 0.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 格	IPO前取得以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 求

			不超过： 400,000股				
张坤阳	不超过： 240,000股	不超过： 0.14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24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240,000股	2019/10/29 ~2020/4/2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陆小健先生、吴迪增先生、沈安彬先生、徐铭峰先生、潘柏鑫先生、张坤阳先生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，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。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6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其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陆小健先生、吴迪增先生、沈安彬先生、徐铭峰先生、潘柏鑫先生、张坤阳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将督促陆小健先生、吴迪增先生、沈安彬先生、徐铭峰先生、潘柏鑫先生、张坤阳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